

证券代码：400233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（二）收到《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》的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- （三）诉讼开庭的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详见本公告“三、（一）其他进展”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：王沈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任职

2、被告

姓名：罗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任职

3、第三人 1

名称：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孟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4、第三人 2

名称：启星未来（天津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霍晓馨、刘俊君、刘祎、王琰共同投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美杰姆”），原告持股比例 5.95%，公司主营“美吉姆”早教品牌。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原告与上述股东与第三人 1（变更前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）、第三人 2 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由第三人 2 收购天津美杰姆的全部股权。

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被告罗为向第三人 1 和第三人 2 出具了《承诺函》。在该所谓的《承诺函》下，罗为对原告在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实体权利义务进行了处分。

由于该《承诺函》并非原告签署，原告也未授权罗为代替本人签署。该《承诺函》对原告不发生效力。第三人 1、第三人 2 未对《承诺函》的签署情况予以核实，基于错误的事实认定发布公告、提起仲裁，造成原告所持股票价值下跌、维权成本支出等损失，应当予以赔偿。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原告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确认《承诺函》非原告本人签字，确认《承诺函》无效。《承诺函》中原告涉及的金额为原告享有 5.95% 股权的对应数额即 2,380,00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，传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（天津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星未来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至法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与原告合同纠纷案件（案号：(2024)辽 0103 民初 20795 号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案件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，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案件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，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加剧公司的债务压力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对原告王沈北与被告启星未来（天津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罗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立案，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详见本公告“二、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”，诉讼请求为：“由于该《承诺函》并非原告签署，原告也未授权罗为代替原告签署。因此，原告请求判令确认《承诺函》对其不发生效力，并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”。2024年9月24日原告王沈北提出撤诉申请并取得法院准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诉讼进展暨撤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》 案号：（2024）辽 0103 民初 20795 号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